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
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22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七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小华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建设单位：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58998508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
东路9号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楼

目录

目录.....	3
附件目录.....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19
4.1.4.1 种类和属性.....	19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20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1. 基本结论.....	24
2. 建议与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1.1 废水.....	29
7.1.2 废气.....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1	废水	36
9.2.1.2	废气	38
9.2.1.3	厂界噪声	39
9.2.1.4	总量核算	39
1、	废水	39
2、	废气	39
3、	总量控制	3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0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40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4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4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4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44
11.2	建议	45
附件 1、	批复	48
附件 2、	工况表	51
附件 3、	相关附件	52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57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67
附件 6、	检测报告	68

附件目录

附件 1、批复

附件 2、工况表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7022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专业从事电动工具的民营企业，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2013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环科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只切割机及 10 万只垃圾处理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3]133 号），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为进一步发展，该公司投入人力、物理、财力购置新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在原厂区实施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2015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5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5]1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全厂完成生产规模为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取消垃圾处理器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本项目为电动工具制造，未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且已通过武义县经商局 武经技备案[2015]44 号的备案，备案文号为：330000150702056243A，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现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弘正工贸

有限公司年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2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只切割机及 10 万只垃圾处理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3]133 号 《关于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只切割机及 10 万只垃圾处理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3) 杭州清雨环保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5]148 号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4 其他依据

(1)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9 号，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57'28.59" 北纬 28°51'55.98"，厂区总占地 22935m²。项目东侧为欧族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大伟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睿丰钻夹有限公司；北侧为创家门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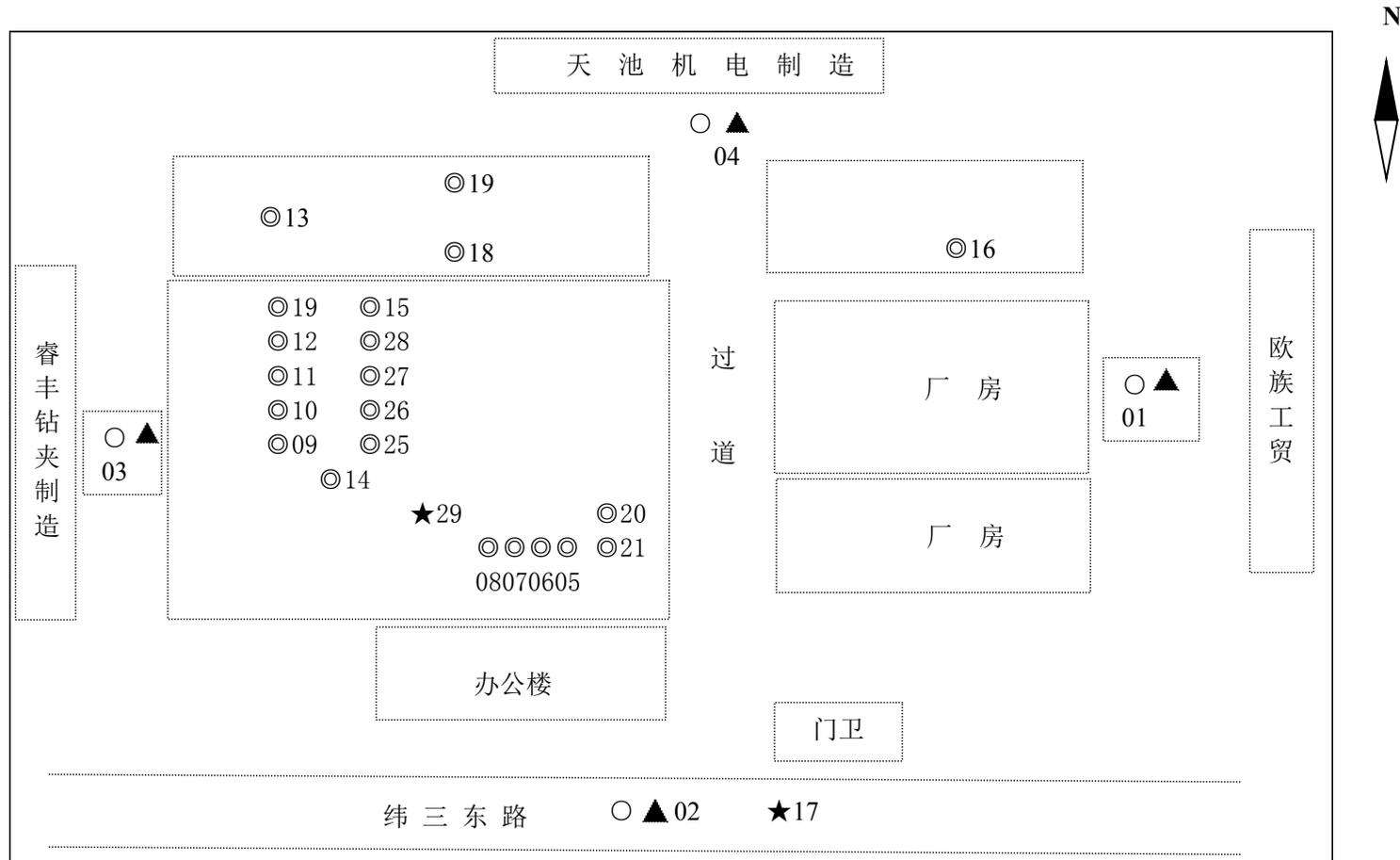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6.71 元，购置压铸机、抛丸机、抛光机、冲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产量
1	切割机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2	锯铝机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装配流水线	条	8	5	-3
2	检测线	条	4	5	+1
3	液压机	台	10	10	无变化
4	摘漆/浸漆机	台	2	2	无变化
5	数控车床	台	5	21	+16
6	台钻	台	2	26	+24
7	磨床	台	3	4	-1
8	铣床	条	7	10	+3
9	电枢检测机	台	4	5	+1
10	平衡机	台	2	2	无变化
11	定子自动绕线机	台	4	3	-1
12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9	9	无变化
13	冲床	台	8	23	+15
14	焊接机	台	8	4	-4
15	空压机	台	4	3	-1
16	抛光机	台	4	5	+1
17	抛丸机	台	3	3	无变化

18	压铸机	台	7	8	+1
19	铝熔化炉	台	7	8	+1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21	压力机	台	2	2	无变化
22	加工中心	台	2	8	+6
23	表面处理槽	个	5	5	无变化
24	热风炉	台	1	1	无变化

注：据企业负责人介绍，原环评中设备数量有误，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硅钢片	吨/年	700	670
2	钢材	吨/年	200	185
3	漆包线	吨/年	120	115
4	电缆线	吨/年	40	40
5	铁皮	吨/年	1400	1350
6	绝缘漆	吨/年	15	14
7	溶剂	吨/年	5	4.5
8	铝合金锭	吨/年	1300	1250
9	塑粉	吨/年	30	28
10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年	6	5.5
11	生物质燃料	吨/年	480	460
12	乳化液	吨/年	2	2
13	其他配套外协件	万套	40	38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机加工作后需要对部分工件进行去油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油污及杂质，去油清洗剂采用无磷去油剂。据企业负责人介绍，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t/d。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表面活性剂和石油类。项目去油清洗废水经隔油、生化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放。

②冷却水：项目压铸机需要冷却循环水。循环水量约为 50t/d，因高温蒸发需补充水 3000t/a。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全年 300 个工作日的生活污水量为 900t/a，排放系数按 85%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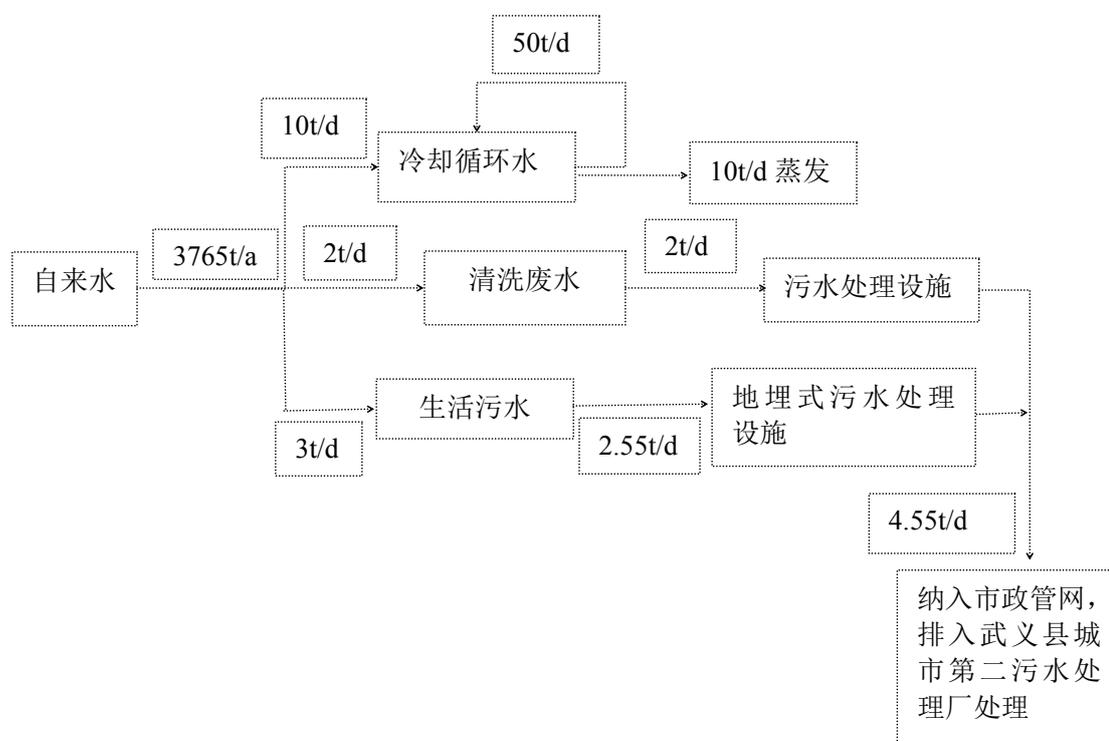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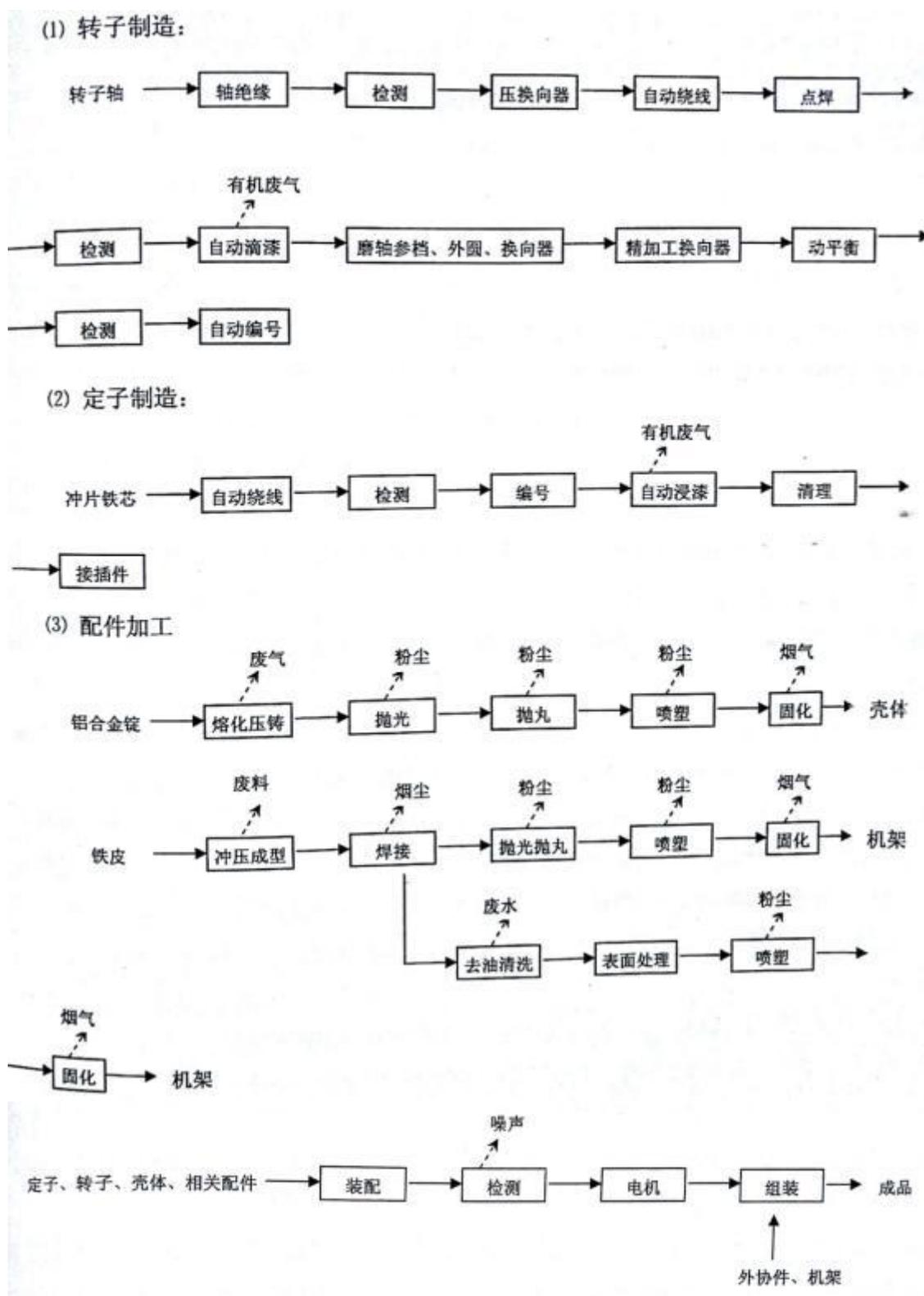


图 3-4 切割机、锯铝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流程包括转子制造、定子制造、配件加工、装配等。切割机、锯铝机生产工艺基本一样，主要进行机壳制造、电机生产、机架配件生产以及总体的组装。从产污环节图可知：项目各车间污染物因素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各车间污染因素汇总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污染因素
1	金加工	车、铣、冲、抛光、抛丸等加工	边角料
2	熔化、铸造	熔化、压铸	铝渣、废气、烟尘
3	涂装	喷塑、固化	粉尘、烟气
4	表面处理	去油清洗、表面处理	废水、废物
5	检测	运行检测	噪声
6	滴浸漆	定转子滴浸漆作业	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及批复	不符内容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如硅钢片、钢材、漆包线等原辅材料分别为 700t/a、200t/a、120t/a 等。	据企业自查报告，企业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均有所减少，满足生产需求。
原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中，数控车床 5 台、台钻 2 台、冲床 8 台，装配流水线 8 条等。	数控车床 21 台、台钻 26 台、冲床 23 台，装配流水线 5 条；据企业负责人介绍。原环评设备清单有误。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表面处理残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回收利用。	据自查报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及新增漆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生化处理后经规范化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建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为 10t/d，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砂芯过滤设施处理合格后，汇同已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厂处理。
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压铸脱膜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建成压铸机床上罩收集，管道进入凝结箱，并 15m 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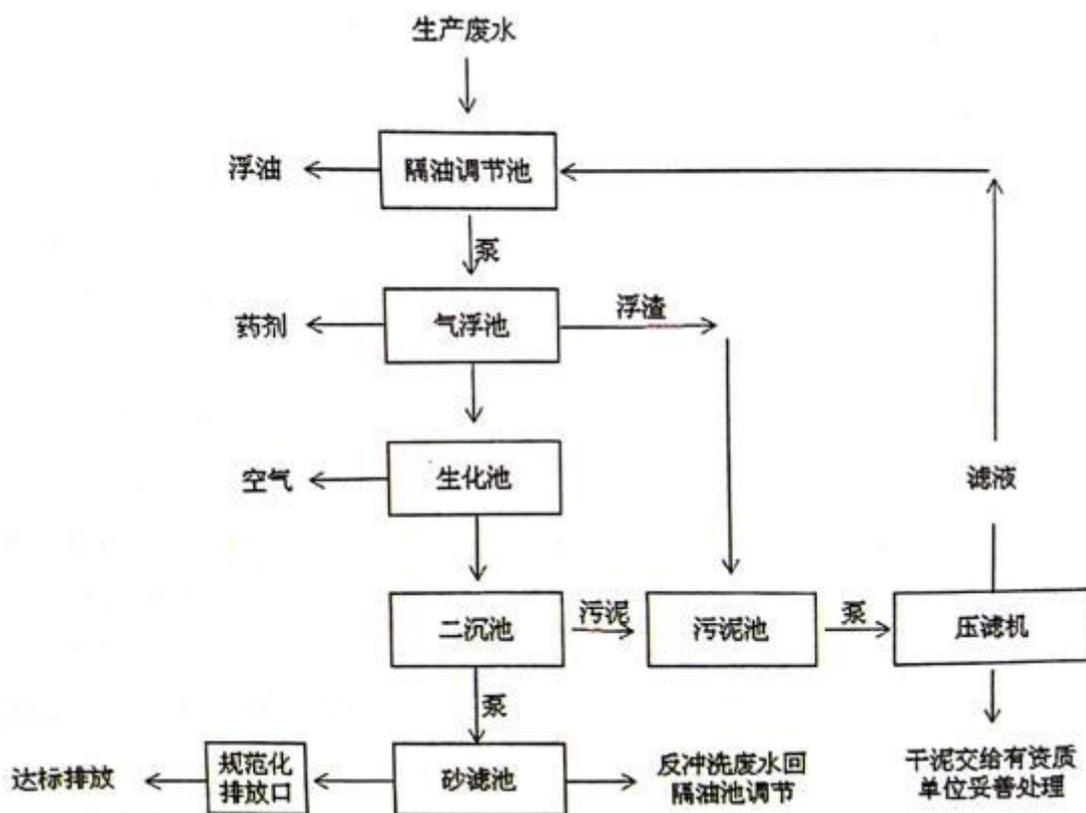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 39.76 万元，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滴浸漆废气、热风炉烟气、熔化炉烟气、熔化压铸废气和焊接烟气等。其中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抛光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滴浸漆废气、热风炉烟气、熔化炉烟气、熔化压铸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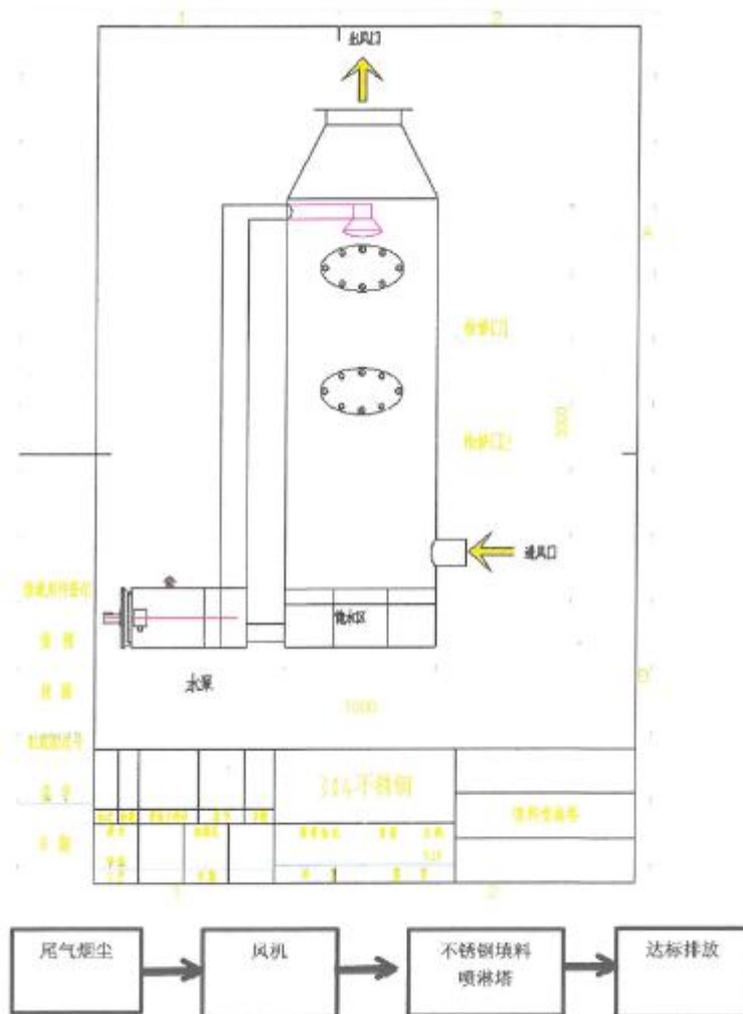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抛丸等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	15 m	环境
喷塑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	15 m	环境
滴浸漆环节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器	15 m	环境
热风炉加热环节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不锈钢喷淋填料喷淋塔	15 m	
熔化环节		有组织		15 m	
熔化压铸环节		有组织		15 m	环境
			卧式废气悬浮净化装置	15 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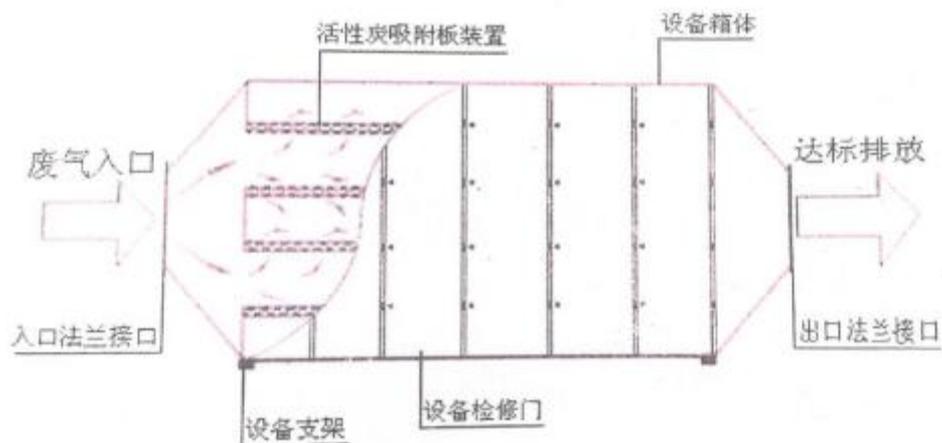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5 年~2017 年，由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完成了一套抛光粉尘处理设施、一套抛丸粉尘处理设施、一套压铸脱膜和颗粒炉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一套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喷塑流水线生物颗粒炉烟尘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喷塑粉尘二次回收治理除尘实施。总投资 51.96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处理设施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器（塔）产品结构原理平面图示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床、台钻、压铸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床	2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台钻	2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压铸机	8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判定依据
1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残渣	危险废物	名录
2	/	漆渣		名录
3	废漆桶	废漆桶		名录
4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名录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名录
6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7	铝渣	铝渣	一般固废	/
8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铝渣、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实际产生量
1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1.2t/a	1.2t/a
2	漆渣	滴浸漆工序	危险废物	/	0.8t/a
3	废漆桶	原包装袋	危险废物	0.8t/a	0.5t/a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3t/a	2.2t/a
5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t/a	10t/a
6	金属边角料	压铸、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t/a	60t/a
7	铝渣	融化	一般固废	4t/a	4t/a
8	收集的粉尘	抛丸、抛光	一般固废	2.1t/a	7.3t/a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15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7。

表4-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滴浸漆工序		/	/	无害化处置		
3	废漆桶	原包装袋		无害化处置	回收利用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收集外卖给武义县武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压铸、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铝渣	融化						
8	收集的粉尘	抛丸、抛光						
9	生活垃圾	生活						统一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武义绿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企业员工负责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尚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6.71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1.96	/
废水治理	39.76	
噪声治理	0	
固废治理	0	
环境绿化	5	
合计	58	

在废气治理中，滴漆、浸漆工序处理设施治理费用为 6.8 万，喷漆工序处理设施治理费用为 3.2 万元，抛丸、抛光工序处理设施费用为 2.4 万元，焊接工序处理设施费用为 1 万元，压铸脱膜及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费用为 35 万元，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费用为 3.56 万元；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9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 废水	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排放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企业已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 10t/d，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砂芯过滤废水经设施处理合格后，汇同已处理完毕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 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的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排放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滴漆、浸漆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滴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塑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的烟囱排放。
	抛丸粉尘抛光 粉尘	项目抛丸、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丸、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企业已对冲压电焊车间进行了改造，将原单层顶改成了双层顶，中间架空，现通风环境已明显改善
	压铸脱模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已建成压铸机床上罩收集，管道进入凝结箱，后 15m 高空排放
	熔化炉	选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备碱液脱硫除尘设施，脱硫效率达 35%以上，除尘效率达 70%，最终烟气经 15m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在熔上建收集罩，通过管道进入处理箱，喷淋清洗、脱硫、凝结后 15m 高空排放
	热风炉	选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备碱液脱硫除尘设施，脱硫效率达 35%以上，除尘效率达 70%，最终烟气经 15m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表面处理残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点，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音设备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如冲压机、风机等设备已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区周边都有绿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基本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武义江,其水质较简单,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喷塑、抛丸、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热风炉和熔化炉采用生物质燃料,烟气经脱硫除尘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该工业区块实现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后必须及时改用天然气供热。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压铸产生的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产生量很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铝合金熔化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经收集除尘后高空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全厂滴浸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议与结论

(1)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

(3) 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综上所述,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武环建[2015]14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脱模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滴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抛光、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熔化炉、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经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残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铝渣收集外卖;废包装桶可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滴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抛光、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熔化炉、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经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 除 烟气黑度外)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标 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苯	12	15	0.50	0.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烟尘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 类区标准
二氧化硫	850	15	/	/	
烟气黑度	1	15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
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

保护局 武环建[2015]148 号《关于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氨氮 0.09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氮氧化物 0.75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循环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总排放口	pH、五日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烟尘	生物质颗粒炉处理设施进口、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压铸脱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热风废气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烘道排气筒、抛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	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压铸脱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热风炉排气筒、生物质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苯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0-5700mg/m 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苯、甲苯、二甲苯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清洗废水前 2017.12.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5	7.0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370	356	3.9	≤15
色度	320	320	0	≤15
化学需氧量	1.11×10 ⁴	1.10×10 ⁴	0.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10 ³	3.67×10 ³	1.1	≤15
氨氮	38.8	38.8	0	≤15
总氮	56.1	57.2	1.9	≤25
总磷	2.78	2.76	0.7	≤10
石油类	134	131	2.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清洗废水前 2017.12.2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04	7.0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372	376	1.1	≤15
色度	320	320	0	≤15
化学需氧量	1.12×10 ⁴	1.12×10 ⁴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9×10 ³	3.66×10 ³	1.95	≤15
氨氮	39.6	38.2	3.66	≤15
总氮	56.4	56.3	0.18	≤25
总磷	2.74	2.78	1.45	≤10
石油类	128	129	0.79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循环水 2017.12.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96	7.9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7	7	0	≤15
氨氮	14.7	14.7	0	≤15
化学需氧量	426	427	0.23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循环水 2017.12.2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6	7.4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8	7	12.5	≤15
氨氮	15	14	6.7	≤15
化学需氧量	0.29	0.29	0	≤15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702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2.23	93.8	93.8	0	符合
2017.12.24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12 月 23 日,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2017 年 12 月 24 日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万台/年)	实际产量 (万台)	生产负荷(%)
2017.12.23	切割机、锯铝机	40	0.1133	85
2017.12.24	切割机、锯铝机	40	0.1067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总排放口 pH 值、五日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8.15~8.67、95.1mg/L、272mg/L、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01mg/L、1.5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9-2 总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放口	9月23日	pH值	8.15	8.75	8.17	8.67
		悬浮物	18	21	25	19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68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95.1	91.6	93.8
		氨氮	0.948	0.687	0.919	0.774
		总磷	1.32	1.37	1.40	1.46
		石油类	0.54	0.49	0.47	0.46
	9月24日	pH值	8.54	8.32	8.57	8.48
		悬浮物	26	23	24	20
		化学需氧量	264	264	267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90.8	92.5	91.6
		氨氮	0.948	0.977	0.889	1.01
		总磷	1.47	1.49	1.54	1.54
		石油类	0.46	0.45	0.45	0.4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抛光排气筒、喷塑排气筒、烘道排气筒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7.5\text{mg}/\text{m}^3$ 、 $4.67 \times 10^{-2}\text{kg}/\text{h}$ 、 $7.7\text{mg}/\text{m}^3$ 、 $4.03 \times 10^{-2}\text{kg}/\text{h}$ 、 $18.7\text{mg}/\text{m}^3$ 、 $8.79 \times 10^{-2}\text{kg}/\text{h}$ 、 $14.6\text{mg}/\text{m}^3$ 、 $2.95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压铸脱膜废气、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的排气筒,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最高浓度分别为 $19.8\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 、 $57\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级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1\text{mg}/\text{m}^3$ 、 $0.159\text{mg}/\text{m}^3$ 、 $6.48 \times 10^{-2}\text{mg}/\text{m}^3$ 、 $0.06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废气检测数值详见附件。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09.07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东	0.8	28.5	100.2	晴
2017.09.08		东	0.7	29.4	100.1	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365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365	0.001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抛丸、抛光、喷塑、烘干	颗粒物	0.0016
2	压铸脱模、热风炉、	氮氧化物	0.0037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6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6 吨/年和 0.0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氨氮 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氮氧化物 0.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特别的,据本次检测数据结果分析,本项目的滴漆工序产生的 VOC 总量约为 0.3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企业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循环水以及生活污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实际无法单独采取清洗废水出水口及生活污水出水口水样。本验收报告不对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作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颗粒物
2017.12.23	60.8	43.8	80.2	92.1
2017.12.24	60.6	44.8	79.6	91.3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0~90dB 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61.3dB (A)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同年 8 月 5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5]14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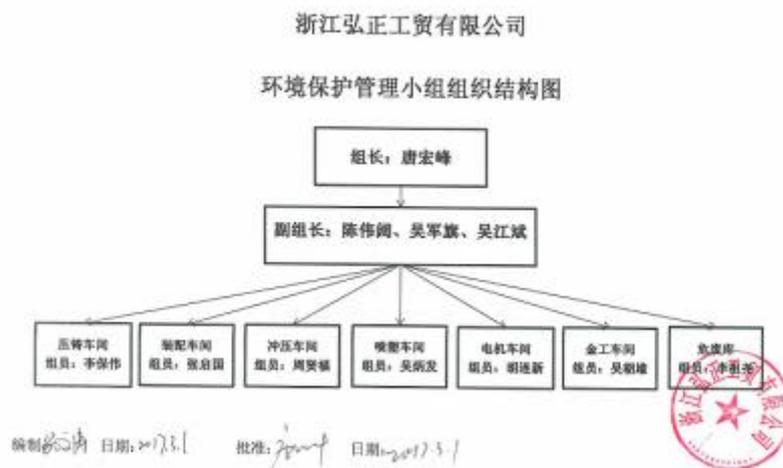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会。由总经理任主任、总助任副主任,下设总经办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环境小组架构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废金属屑、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编制完成《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企业在备案后会第一时间提请专家组确认。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总排放口 pH 值、五日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8.15~8.67、95.1mg/L、272mg/L、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1.01mg/L、1.5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细数据见附件。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抛光排气筒、喷塑排气筒、烘道排气筒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压铸脱膜废气、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的排气筒,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最高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废金属屑、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漆渣、废漆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表面处理残渣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收集的粉尘、铝渣、金属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65 吨/年，据检测日监测数据估算，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6 吨/年和 0.001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氨氮 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据检测日监测数据估算，企业废气中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氮氧化物 0.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企业可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应进一步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进一步做到防风、防雨、防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5]1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竣工日期	20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污排字 201712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6.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72		所占比例（%）	4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9.76	废气治理（万元）	51.9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47023139184		验收时间	2017年12月23~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21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68	500	—	—	0.356	0.6	—	—	—	—	—
	氨氮	—	0.832	35	—	—	0.0012	0.09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总磷	—	1.39	8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3.2	300	—	—	—	—	—	—	—	—	—
	石油类	—	0.49	20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101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208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SO ₂	0.059	—	—	—	—	—	—	—	—	—	—	—
	NO _x	0.050	—	—	—	—	0.0037	0.75	—	—	—	—	—
	苯	0.037	—	—	—	—	—	—	—	—	—	—	—
	甲苯	0.022	—	—	—	—	—	—	—	—	—	—	—
	二甲苯	0.033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5〕148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 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切割机及锯铝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桐琴镇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9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

- 1 -

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 万台切割机及刷铝机生产线。相应配套铝熔化炉 7 台、自动绕线机 3 台、表面处理槽 5 个、装配流水线 2 条、热风炉等相应配套设施 6 台（条）。项目总投资 22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脱模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滴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喷塑、抛光、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熔化炉、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经碱液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残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铝渣收集外卖；废包装桶可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环境监察大队、桐琴镇政府、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2、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东路 9 号	
联系人	唐宏峰		电话	1375899850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12.23	12.24	
切割机	20 万台/年		534	567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50W 大卡生物颗粒热风炉、20W/30W/40W/50W 大卡生物颗粒铝熔化炉				
治理设施制造厂家及时间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布袋脉冲式除尘器、压铸脱模和颗粒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运行状况	正常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引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80-85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				
燃料种类及产地	生物质颗粒	灰分 A _{ar} %	硫分 S _{ar}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通过审批时间	武环建[2015]148 号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2015.8.5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2017.12.24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2017.12.24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3、相关附件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产量
1	切割机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2	锯铝机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编制:  日期: 2017.12.24
审定:  日期: 2017.12.24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1	硅钢片	吨/年	700	670
2	钢材	吨/年	200	185
3	漆包线	吨/年	120	115
4	电缆线	吨/年	40	40
5	铁皮	吨/年	1400	1350
6	绝缘漆	吨/年	15	14
7	溶剂	吨/年	5	4.5
8	铝合金锭	吨/年	1300	1250
9	塑粉	吨/年	30	28
10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年	6	5.5
11	生物质燃料	吨/年	480	460
12	乳化液	吨/年	2	2
13	其他配套外协件	万套	40	38

编制: *孙文清*

日期: *2017.12.29*

审定: *孙文清*

日期: *2017.12.29*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装配流水线	条	8	5	-3
2	检测线	条	4	5	+1
3	液压机	台	10	10	无变化
4	喷漆/浸漆机	台	2	2	无变化
5	数控车床	台	5	21	+16
6	台钻	台	2	26	+24
7	磨床	台	3	4	-1
8	铣床	条	7	10	+3
9	电枢检测机	台	4	5	+1
10	平衡机	台	2	2	无变化
11	定子自动绕线机	台	4	3	-1
12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9	9	无变化
13	冲床	台	8	23	+15
14	焊机	台	8	4	-4
15	空压机	台	4	3	-1
16	抛光机	台	4	5	+1
17	抛丸机	台	3	3	无变化
18	压铸机	台	7	8	+1
19	铝熔化炉	台	7	8	+1
2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21	压力机	台	2	2	无变化
22	加工中心	台	2	8	+6
23	表面处理槽	个	5	5	无变化
24	热风炉	台	1	1	无变化

编制: 孙明

日期: 2021.12.24

审定: 孙明

日期: 2021.12.24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1.96	/
废水治理	39.76	
噪声治理	0	
固废治理	0	
环境绿化	5	
合计	96.72	

编制:  日期: 2017.12.24
 审定:  日期: 2017.12.24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实际产生量
1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1.2t/a	1.2t/a
2	漆渣	滴浸漆工序	危险废物	/	0.8t/a
3	废漆桶	原包装袋	危险废物	0.8t/a	0.5t/a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3t/a	2.2t/a
5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10t/a
6	金属边角料	压铸、机加工	一般固废	60t/a	60t/a
7	铝渣	熔化	一般固废	4t/a	4t/a
8	收集的粉尘	抛丸、抛光	一般固废	2.1t/a	7.3t/a
9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15t/a

编制: 孙文法

审定: jomf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粉尘滤芯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英阁金剑静电设备经营部

乙方销售的粉尘滤芯，因质量优良，为我厂的指定供应商，现因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工厂擅自将粉尘滤芯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现工厂将使用过的废旧滤芯集中保存，分批次交由乙方退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本协议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7.5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7.7.5

盖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040-2017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252-12	固态		3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4000	
3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5000	
4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 2、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危废重量低于6吨的按800元/趟,危废重量在6—15吨之间的需两趟,按700元/趟,危废重量高于15吨的按1300元/趟);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含硫(S) $<$ 1.5%,含磷(P) $<$ 1%,含重金属 $<$ 5mg/T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5000.00(伍千)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书》；

4、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转移量未达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中拟转移量的80%，甲方将承担该类别未转移数量×处置价格的30%损失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废物信息调查表 (2)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 产废企业告知单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浙江立立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东峰
联系电话：1375899850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柳琴镇工业园区三东路9号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29日

乙 方：金华市豪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爱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29日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磷化污泥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
定以下协议。

- 一、 乙方将 2017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污泥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 废物年产生量约3吨。
- 三、 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 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__吨)，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 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 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九、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69 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升洋

注册地址：金华金西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金华金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7年1月9日到2022年1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 方式
有色金属冲 废废渣	331-002-48, 331-003-48, 331-024-48, 331-037-48, 201-011-48	其他	收贮
	910-103-45, 910-104-45		
其他废渣	851-010-50, 851-011-50, 251-010-50, 251-011-50, 261-131-50, 261-132-50, 262-011-50, 271-000-50, 271-010-50, 271-004-50	委托 29700	利用
	其他		
有效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颁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总废证 第69号			
持证人 浙江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升洋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经营 方式
有色金属废渣	910-015-13	其他	收贮
	334-053-17, 334-054-17, 334-055-17, 334-056-17, 334-062-17, 334-063-17, 335-064-17, 335-065-17		
	304-001-23, 331-101-23, 371-103-23, 392-004-23, 397-004-23, 397-001-23		
其他废渣	330-103-13, 910-021-23	委托 29700	利用
	314-001-24, 336-105-24, 397-007-24, 305-303-24, 910-301-24, 910-302-24, 910-306-24, 910-305-24		
废碱	261-059-25, 910-310-25, 910-309-25	其他 660	收贮
	261-087-45, 258-007-46, 910-03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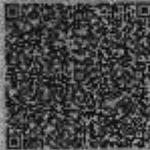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045422546 (1/1)

名称	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升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02日至2028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废旧处理废物、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设备、有色金属、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l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094-2018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252-12	固态		5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4000	
3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7000	
4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 2、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0吨的按800元/趟,年处置量高于10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4\%$,含硫(S) $<1.5\%$,含磷(P) $<1\%$,含重金属 $<5\text{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5000.00(伍千)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于甲

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宏峰
联系电话：1375899850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工业园纬三路9号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6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6日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表面处理残渣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残渣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1.3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收乙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420370050 (1/1)	
名称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田小华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的制造；家用电器、防盗门、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检测报告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会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委托方	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09.23-2017.09.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09.23-2017.09.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70223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放口	9月23日	pH值	8.15	8.75	8.17	8.67
		悬浮物	18	21	25	19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68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95.1	91.6	93.8
		氨氮	0.948	0.687	0.919	0.774
		总磷	1.32	1.37	1.40	1.46
		石油类	0.54	0.49	0.47	0.46
	9月24日	pH值	8.54	8.32	8.57	8.48
		悬浮物	26	23	24	20
		化学需氧量	264	264	267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6	90.8	92.5	91.6
		氨氮	0.948	0.977	0.889	1.01
		总磷	1.47	1.49	1.54	1.54
		石油类	0.46	0.45	0.45	0.4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前	9月23日	pH值	7.08	7.06	7.04	7.05	7.09
		悬浮物	360	368	382	372	356
		色度	320	160	320	160	320
		化学需氧量	1.12×10 ⁴	1.12×10 ⁴	1.12×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10 ³	3.67×10 ³	3.66×10 ³	3.63×10 ³	3.67×10 ³
		氨氮	38.2	38.4	39.0	38.8	38.8
		总氮	57.1	55.9	56.5	56.1	57.2
		总磷	2.74	2.76	2.74	2.78	2.76
		石油类	131	129	128	134	131
	9月24日	pH值	7.12	7.11	7.06	7.04	7.02
		悬浮物	380	348	336	372	376
		色度	320	160	320	320	320
		化学需氧量	1.10×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1.12×10 ⁴	1.12×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10 ³	3.61×10 ³	3.65×10 ³	3.59×10 ³	3.66×10 ³
		氨氮	38.2	37.8	37.2	39.6	38.2
		总氮	56.0	56.8	57.0	56.4	56.3
		总磷	2.78	2.76	2.80	2.74	2.78
		石油类	129	129	131	128	129
循环水	9月23日	pH值	7.51	7.55	7.49	7.48	7.50
		悬浮物	11	10	9	10	12
		化学需氧量	14	15	15	15	15
		石油类	0.31	0.34	0.32	0.31	0.30
	9月24日	pH值	7.52	7.55	7.48	7.46	7.47
		悬浮物	7	9	11	8	7
		化学需氧量	15	15	14	15	14
		石油类	0.29	0.29	0.29	0.29	0.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23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02	0.122	0.084	0.132
		非甲烷总烃	1.04	0.99	1.31	1.18
		二氧化硫	5.80×10 ⁻²	5.96×10 ⁻²	5.64×10 ⁻²	6.20×10 ⁻²
		氮氧化物	0.046	0.043	0.049	0.050
		苯	<1.5×10 ⁻³	5.21×10 ⁻²	4.55×10 ⁻²	4.89×10 ⁻²
		甲苯	5.15×10 ⁻²	6.44×10 ⁻²	5.23×10 ⁻²	5.45×10 ⁻²
		二甲苯*	<1.5×10 ⁻³	2.25×10 ⁻²	<1.5×10 ⁻³	2.05×10 ⁻²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112	0.159	0.150
		非甲烷总烃	0.96	1.33	0.84	1.07
		二氧化硫	5.39×10 ⁻²	5.84×10 ⁻²	6.20×10 ⁻²	6.39×10 ⁻²
		氮氧化物	0.045	0.047	0.043	0.048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5.15×10 ⁻²	5.32×10 ⁻²	5.26×10 ⁻²	5.34×10 ⁻²
		二甲苯*	1.76×10 ⁻²	<1.5×10 ⁻³	1.95×10 ⁻²	2.05×10 ⁻²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093	0.122	0.150
		非甲烷总烃	0.73	0.79	0.92	0.73
		二氧化硫	5.46×10 ⁻²	5.84×10 ⁻²	5.98×10 ⁻²	6.39×10 ⁻²
		氮氧化物	0.048	0.048	0.047	0.050
		苯	1.84×10 ⁻²	<1.5×10 ⁻³	2.33×10 ⁻²	<1.5×10 ⁻³
		甲苯	4.59×10 ⁻²	4.53×10 ⁻²	4.81×10 ⁻²	4.66×10 ⁻²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5	0.075	0.094	0.122
		非甲烷总烃	1.21	0.69	0.69	1.49
		二氧化硫	4.94×10 ⁻²	5.09×10 ⁻²	5.53×10 ⁻²	5.64×10 ⁻²
氮氧化物		0.048	0.049	0.050	0.048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16×10 ⁻²	
甲苯		4.74×10 ⁻²	4.91×10 ⁻²	4.89×10 ⁻²	4.74×10 ⁻²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89×10 ⁻²	<1.5×10 ⁻³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24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3	0.084	0.123	0.104
		非甲烷总烃	1.12	1.51	1.19	1.01
		二氧化硫	6.48×10 ⁻²	5.75×10 ⁻²	6.00×10 ⁻²	5.38×10 ⁻²
		氮氧化物	0.045	0.048	0.062	0.046
		苯	3.46×10 ⁻³	3.76×10 ⁻³	3.73×10 ⁻³	<1.5×10 ⁻³
		甲苯	2.30×10 ⁻²	2.26×10 ⁻²	2.24×10 ⁻²	1.97×10 ⁻²
		二甲苯*	4.05×10 ⁻²	4.03×10 ⁻²	1.75×10 ⁻²	<1.5×10 ⁻³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9	0.122	0.142	0.123
		非甲烷总烃	1.48	1.17	1.29	1.23
		二氧化硫	6.48×10 ⁻²	5.34×10 ⁻²	5.55×10 ⁻²	5.38×10 ⁻²
		氮氧化物	0.048	0.049	0.047	0.049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3.12×10 ⁻²	2.19×10 ⁻²	2.17×10 ⁻²	2.23×10 ⁻²
		二甲苯*	1.74×10 ⁻²	<1.5×10 ⁻³	1.74×10 ⁻²	1.82×10 ⁻²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40	0.131	0.142	0.114
		非甲烷总烃	0.84	0.87	1.09	0.65
		二氧化硫	6.48×10 ⁻²	5.86×10 ⁻²	5.47×10 ⁻²	5.38×10 ⁻²
		氮氧化物	0.049	0.049	0.048	0.047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2.02×10 ⁻²	2.06×10 ⁻²	2.12×10 ⁻²	2.09×10 ⁻²
		二甲苯*	<1.5×10 ⁻³	1.79×10 ⁻²	2.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0	0.113	0.123	0.133
		非甲烷总烃	0.87	0.95	1.49	0.82
		二氧化硫	5.84×10 ⁻²	6.20×10 ⁻²	6.30×10 ⁻²	6.44×10 ⁻²
氮氧化物		0.049	0.047	0.046	0.047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2.18×10 ⁻²	2.22×10 ⁻²	2.12×10 ⁻²	2.33×10 ⁻²	
二甲苯*		1.73×10 ⁻²	1.82×10 ⁻³	2.01×10 ⁻²	<1.5×10 ⁻³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排气筒)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月23日	2#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21.3	1.17	181.4	9.80×10 ⁻¹	201.6	1.09
	2#抛光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4	3.13×10 ⁻²	6.3	3.65×10 ⁻²	6.7	3.91×10 ⁻²
	1#抛丸	颗粒物	15.4	4.25×10 ⁻²	13.4	3.93×10 ⁻²	15.9	4.58×10 ⁻²
	1#抛光	颗粒物	9.9	5.83×10 ⁻²	12.9	7.65×10 ⁻²	15.9	9.51×10 ⁻²
	2#抛丸	颗粒物	14.4	3.65×10 ⁻²	16.9	4.36×10 ⁻²	11.3	2.98×10 ⁻²
	3#抛丸	颗粒物	12.1	3.15×10 ⁻²	16.0	4.22×10 ⁻²	12.0	3.33×10 ⁻²
	1#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15.3	9.14×10 ⁻¹	209.0	9.06×10 ⁻¹	197.1	8.40×10 ⁻¹
	1#喷塑	颗粒物	17.2	3.98×10 ⁻²	13.1	6.28×10 ⁻²	18.3	8.79×10 ⁻²
	2#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8.0	7.46×10 ⁻¹	179.1	7.66×10 ⁻¹	174.6	7.53×10 ⁻¹
	2#喷塑	颗粒物	11.1	5.27×10 ⁻²	17.4	8.28×10 ⁻²	14.6	7.02×10 ⁻²
	3#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2.0	1.09	174.9	1.14	160.1	1.06
	3#喷塑	颗粒物	11.5	8.51×10 ⁻²	8.8	6.47×10 ⁻²	12.6	9.19×10 ⁻²
	4#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2.8	1.05	180.8	1.15	156.4	1.00
	4#喷塑	颗粒物	6.5	4.77×10 ⁻²	9.7	7.15×10 ⁻²	13.0	9.19×10 ⁻²
	铸造	颗粒物	9.9	2.00×10 ⁻²	9.5	1.91×10 ⁻²	9.4	1.90×10 ⁻²
	喷漆漆 废气	苯	6.18×10 ⁻²	2.35×10 ⁻⁴	0.199	7.61×10 ⁻⁴	7.34×10 ⁻²	2.80×10 ⁻⁴
		甲苯	0.726	2.76×10 ⁻³	0.733	2.80×10 ⁻³	0.727	2.77×10 ⁻³
		二甲苯*	11.2	4.26×10 ⁻²	11.3	4.32×10 ⁻²	11.3	4.31×10 ⁻²
		非甲烷总烃	20.6	7.84×10 ⁻²	22.1	8.45×10 ⁻²	19.7	7.51×10 ⁻²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DX(HJ)-170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排气筒)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月24日	2#抛光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241.8	1.25	238.8	1.29	247.0	1.36
	2#抛光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7.7	4.43×10 ⁻²	5.4	3.13×10 ⁻²	4.9	2.87×10 ⁻²
	1#抛丸	颗粒物	17.5	4.67×10 ⁻²	12.1	3.32×10 ⁻²	15.6	4.35×10 ⁻²
	1#抛光	颗粒物	9.1	5.33×10 ⁻²	12.1	7.21×10 ⁻²	9.9	5.81×10 ⁻²
	2#抛丸	颗粒物	12.9	3.33×10 ⁻²	15.3	4.01×10 ⁻²	10.5	2.89×10 ⁻²
	3#抛丸	颗粒物	13.3	3.50×10 ⁻²	16.0	4.27×10 ⁻²	12.1	3.25×10 ⁻²
	1#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192.9	8.14×10 ⁻¹	174.4	7.51×10 ⁻¹	192.1	8.30×10 ⁻¹
	1#喷塑	颗粒物	16.8	7.76×10 ⁻²	15.6	7.24×10 ⁻²	13.7	6.52×10 ⁻²
	2#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198.8	8.39×10 ⁻¹	162.2	7.00×10 ⁻¹	153.0	6.66×10 ⁻¹
	2#喷塑	颗粒物	18.7	8.79×10 ⁻²	15.5	7.30×10 ⁻²	9.9	4.76×10 ⁻²
	3#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172.4	1.15	163.2	1.11	185.9	1.22
	3#喷塑	颗粒物	14.2	1.06×10 ⁻¹	12.4	9.19×10 ⁻²	11.5	8.51×10 ⁻²
	4#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168.7	1.11	172.0	1.14	187.5	1.19
	4#喷塑	颗粒物	13.9	9.87×10 ⁻²	7.5	5.45×10 ⁻²	11.9	8.51×10 ⁻²
	烘道	颗粒物	10.8	2.18×10 ⁻²	14.6	2.95×10 ⁻²	7.6	1.71×10 ⁻²
	滴浸漆 废气	苯	6.18×10 ⁻²	2.35×10 ⁻⁴	0.199	7.61×10 ⁻⁴	7.34×10 ⁻²	2.80×10 ⁻⁴
		甲苯	0.726	2.76×10 ⁻³	0.733	2.80×10 ⁻³	0.727	2.77×10 ⁻³
		二甲苯*	11.2	4.26×10 ⁻²	11.3	4.32×10 ⁻²	11.3	4.31×10 ⁻²
		非甲烷总烃	20.6	7.84×10 ⁻²	22.1	8.45×10 ⁻²	19.7	7.51×10 ⁻²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月23日	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前	烟尘	83.3	1.05	80.5	1.01	78.1	9.87×10 ⁻¹
		二氧化硫	74	9.35×10 ⁻¹	74	9.29×10 ⁻¹	74	9.35×10 ⁻¹
		氮氧化物	121	1.53	121	1.52	121	1.53
	压住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烟尘	5.7	3.46×10 ⁻²	9.5	5.63×10 ⁻²	8.1	4.98×10 ⁻²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压住脱模废气、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14.9	3.23×10 ⁻¹	17.9	3.81×10 ⁻¹	19.8	4.31×10 ⁻¹
		二氧化硫	29	6.28×10 ⁻¹	29	6.18×10 ⁻¹	29	6.30×10 ⁻¹
		氮氧化物	68	1.47	68	1.45	68	1.48
		烟气温度(级)	<1					
	热风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烟尘	90.9	5.20×10 ⁻²	80.9	5.31×10 ⁻²	83.8	5.42×10 ⁻²
		二氧化硫	88	5.03×10 ⁻²	88	5.77×10 ⁻²	88	5.69×10 ⁻²
		氮氧化物	111	6.33×10 ⁻²	111	7.27×10 ⁻²	111	7.16×10 ⁻²
	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	16.7	1.59×10 ⁻²	21.4	2.09×10 ⁻²	14.2	1.67×10 ⁻²
		二氧化硫	36	3.44×10 ⁻²	36	3.55×10 ⁻²	36	4.28×10 ⁻²
		氮氧化物	57	5.40×10 ⁻²	57	5.58×10 ⁻²	57	6.72×10 ⁻²
		烟气温度(级)	<1					
	9月24日	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前	烟尘	81.1	10.3	83.6	1.05	74.0
二氧化硫			71	9.00×10 ⁻¹	71	8.95×10 ⁻¹	71	9.01×10 ⁻¹
氮氧化物			125	1.59	125	1.57	125	1.59
压住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前		烟尘	9.6	5.41×10 ⁻²	7.9	4.55×10 ⁻²	6.2	3.90×10 ⁻²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压住脱模废气、生物质颗粒炉熔化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19.8	4.38×10 ⁻¹	19.4	4.09×10 ⁻¹	14.3	3.09×10 ⁻¹
		二氧化硫	28	6.21×10 ⁻¹	28	5.90×10 ⁻¹	28	6.05×10 ⁻¹
		氮氧化物	69	1.53	69	1.46	69	1.49
烟气温度(级)		<1						

注: 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月23日	热风炉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	烟尘	86.4	6.12×10 ⁻²	70.7	5.39×10 ⁻²	72.2	5.73×10 ⁻²
		二氧化硫	80	5.64×10 ⁻²	80	6.30×10 ⁻²	80	6.32×10 ⁻²
		氮氧化物	103	7.33×10 ⁻²	103	8.18×10 ⁻²	103	8.21×10 ⁻²
	热风炉 排气筒	烟尘	19.5	1.76×10 ⁻²	20.6	2.16×10 ⁻²	16.0	1.64×10 ⁻²
		二氧化硫	41	3.72×10 ⁻²	41	4.35×10 ⁻²	41	4.23×10 ⁻²
		氮氧化物	70	6.33×10 ⁻²	70	7.40×10 ⁻²	70	7.1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注: 排气筒高度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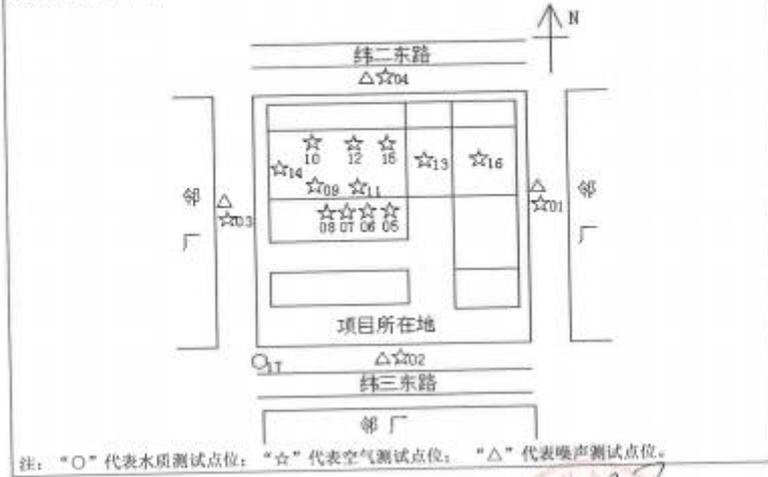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9月23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20	61.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27	59.7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33	61.0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39	58.5
9月24日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0:15	60.9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19	58.8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10:27	59.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35	58.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23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1日

附件 7、排污证

